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44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土庫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清泰

債 務 人 張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3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（以下稱指標利率，目前年息1.72%）加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（減）碼年率標準」（以下稱加減碼年率標準，目前年息0.195%）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915%），嗣後隨上開指標利率及加減碼年率標準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暨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一成計收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二成計收違約金，上開利率均隨機動調整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
- 0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2 覆。
- 0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